

股票代码：835490

股票简称：易司拓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Estable Power Technology Co.,Ltd.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 号）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本方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方案所述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目录

释义.....	4
一、公司基本信息	5
二、发行计划.....	5
（一）发行目的	5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8
（四）发行股份种类、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9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9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9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9
（八）募集资金用途	9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12
（十）历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2
（十二）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3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3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13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3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3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14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4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4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15
七、本次股票发行中介机构信息	16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

释义

本股票发行方案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 义
易司拓、公司	指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发行方案	指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华泰战新投	指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道丰投资	指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主办券商	指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易司拓
- (三) 证券代码：835490
- (四) 注册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软件大道 11 号
- (五)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央路 258 号新立基大厦 9 层
- (六) 联系电话：025-83110022
- (七) 法定代表人：张珍凤
- (八) 董事会秘书：陈俊长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近年来业务发展迅速，也正面临良好的发展机遇，为更好的满足公司发展，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经过审慎讨论后，决定实施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研发中心改扩建和购买用电服务的用户侧设备。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发行对象

(1)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为确定对象的定向发行，发行对象为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泰战新投”）和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以下简称“道丰投资”），是新增股东。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2,572,283	29,992,819.78	货币
2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7,717	89,980.22	货币
合 计		2,580,000	30,082,800.00	-

(2) 本次发行对象具体情况

①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公司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MA1MDPMJ3C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委派代表：陈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住所	南京市高新区星火路 11 号动漫大厦 B 座 2 楼 203 室
经营范围	战略新兴产业投资；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日，华泰战新投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	货币	0.002	普通合伙人
2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0,000.00	货币	59.999	有限合伙人
3	江苏工业和信息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0,000.00	货币	39.999	有限合伙人
合 计		250,005.00	-	100.000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信息公示，华泰战新投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且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备案编号为 S32197；华泰战新投的基金管理人为南京华泰瑞泰股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通过工商检索信息和收集的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的核查，华泰战新投属于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华泰战新投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②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公司名称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公司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MDBK589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迴龙桥 15-1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出具日，道丰投资的出资情况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实缴出资额(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合伙人类型
1	陈刚	1,066,246.94	货币	21.32	普通合伙人
2	张琛	809,936.02	货币	16.20	普通合伙人
3	贾红刚	603,299.85	货币	12.06	普通合伙人
4	何晖	545,624.92	货币	10.91	普通合伙人
5	赵耿龙	538,688.48	货币	10.77	普通合伙人
6	马仁敏	469,925.62	货币	9.40	普通合伙人
7	张薇	270,737.06	货币	5.41	普通合伙人
8	郑强	217,141.86	货币	4.34	普通合伙人
9	邓磊	203,964.45	货币	4.08	普通合伙人
10	俞克	110,346.10	货币	2.21	普通合伙人
11	周明	67,053.74	货币	1.34	普通合伙人
12	陈淼	52,685.08	货币	1.05	普通合伙人
13	邱莹莹	17,687.50	货币	0.35	普通合伙人
14	陆殷华	14,586.06	货币	0.29	普通合伙人
15	方略	12,687.50	货币	0.25	普通合伙人
合 计		5,000,611.18	-	100.00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存在尾差。

道丰投资系为满足华泰战新投对外投资时的内部跟投制度，由华泰战新投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企业。道丰投资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亦不存在委托其他任何管理机构受托管理资产的情形或行为，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该等法律法规履行基金备案程序。通过工商检索信息和收集的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的核查，道丰投资属于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

伙企业，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综上，道丰投资具备合格投资者资格，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3）发行对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对股东优先认购权并无限制性规定。公司在册股东可依所持有的股份比例优先认购新股。

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并拟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公司在增发新股时，公司原股东不享有对新增股份的优先认购权。

如《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的规定修订股票发行方案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11.66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股本为52,631,500股，根据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亚审[2017] 74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2016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4,089,008.03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65元/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3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投资者协商后最终确定。

本次股票发行是与发行对象在充分熟悉市场及本次交易情况的前提下自主

协商定价，均为现金认购，不涉及股份支付的情形。

（四）发行股份种类、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1、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2、发行方式：定向发行
- 3、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净额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258.00万股（含）人民币普通股，认购价格为11.66元/股，预计募集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8.28万元（含），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不超过2,951.28万元（含）。

（五）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时，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会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股价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权益分派一次，具体如下：公司分别于2017年4月24日和2017年5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公司将以总股本52,631,5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

截至本股票发行方案公告日，上述分红派息行为已经实施完毕，对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不会造成影响。

（七）本次发行股票的限售安排或发行对象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本次发行的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无自愿锁定承诺。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研发中心改扩建和购买用电服务的用户侧设备。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主体为公司本身，具体用途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明细	募投项目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研发中心改扩建	研发场所扩建	300.00	300.00
		试验设备	300.00	300.00
		研发人员人工费用	1,500.00	1,500.00
2	购买用电服务的用户侧设备	用户侧设备	899.54	851.28
合计			2,999.54	2,951.28

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将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补充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电压监测与低电压治理、电能质量监测与综合治理、智能变电站辅助系统领域相关应用软件和自动化设备的研发、设计、集成、生产与销售，以及低电压治理工程与技术服务的企业，目前已经形成了基础运维、技术改造辅助决策、专项运维等增值服务体系。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进一步增强研发与服务能力，加大用户侧市场开发，为客户提供更深入更全面的电力增值服务，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行业综合竞争力。

（1）研发中心改扩建

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有序推进，新能源的接入以及电力电子技术的广泛应用，电力需求侧的客户对电压、电能质量和节能降耗要求越来越高，智能电网能效优化行业迎来巨大的发展。

公司自创建以来，始终重视科技创新，坚持通过技术研发投入带动产品完善和产业布局升级，为公司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技术保证。为满足需求侧电力用户差异化、多样化的需求，公司拟投入2,100万元，进行改扩建研发中心、增加试验设备、扩充研发团队，对研发中心进行升级完善，通过不断研发新产品保持行业领先优势。

研发中心一方面将利用公司现已装备的实验检测设备及已用于实际生产的

技术成果及资金；另一方面，中心计划新购置包括电磁兼容试验设备、环境试验设备、电力标准信号源设备等在内的其他科研设备。同时，中心将继续优化人员组织架构，聘请行业专家、（高级）研发工程师等，为其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持。未来，公司将依托现有的研发团队，结合外部创新技术团队，全面分析市场需求，充分考虑现有产品与新产品的结构变化趋势，开发出更加符合市场需求、适应生产环境的创新性产品，从而提升公司技术水平，通过技术创新促进公司业务增长，不断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2）购买用电服务的用户侧设备

2015年4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下发的《关于完善电力应急机制做好电力需求侧管理城市综合试点工作的通知》中，明确指出“试点城市及所在省份要加强电力需求侧管理平台建设（以下简称平台），引导、鼓励用户实现用电在线监测，推广电能服务，为提高运行管理水平和增强应急响应能力建立技术支撑”。2015年11月，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联合印发了6个电力体制改革配套文件。其中，《关于推进电力市场建设的实施意见》指出“接入电压在一定电压等级以上用户可以参与市场交易”，尤其是容量和用电量较大的工业电力用户应进入市场交易。因此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不断推进，用电市场的服务逐渐向用户侧转移，电力需求侧的电能服务业将快速发展。

对于用电在线监测、用电设备运行维护、节能改造等工作，企业更加趋向于委托独立的第三方专业服务公司来开展。为了积极响应国家电力体制改革的号召，满足用户侧用电服务的需求，本项目共投资899.54万元，为135家用户提供并安装用户侧设备，平均每户投资6.66万元，共建立845个测点数，其中包括20家容量区间为5000-20000千伏安的大型用户，并通过智能用电服务平台对用户的用电状态进行实时动态分析，结合线上云平台的用电信息监测结果，为客户提供经验丰富的专业运维、节能改造服务。项目建成后，接入云平台管理的客户数将达到135家，通过新项目的建设运营，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增强综合竞争能力。

3、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测算

(1) 研发中心改扩建

序号	项目	明细	预计投资金额 (万元)	备注
----	----	----	----------------	----

1	研发中心改扩建	研发场所扩建	300.00	新增研发实验室、独立研发办公空间、研发数据机房等
		试验设备	300.00	电磁兼容试验设备、环境试验设备、电力标准信号源设备等
		研发人员人工费用	1,500.00	30 人团队（新增），共两年，人均 25 万/年
合计			2,100.00	-

（2）购买用电服务的用户侧设备

序号	容量区间 (千伏安)	用户数量	每家测点数 (低压)	监测设备总 费用(万元)	平均每家监测设 备费用(万元)
1	[500, 5000)	115	195	495.87	4.31
2	[5000, 20000)	20	650	403.67	20.18
合计		135	845	899.54	6.66

（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存放与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经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为本次股票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对本次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进行专户管理，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十）历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2016年1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前，不存在股票发行事宜。

（十一）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二）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审议《关于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3、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4、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 5、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项的议案》；
- 6、审议《关于根据本次股票发行情况相应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十三）本次股票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豁免核准发行情形。公司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履行备案程序。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事项。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整体经营能力将得到提升，综合竞争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不会发生变

化。

（二）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研发中心改扩建和购买用电服务的用户侧设备，可以扩大公司规模，使公司股本、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提高，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偿债能力和抵御财务风险能力将有进一步提升。通过持续的投入及创新，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更强的动力，从而提高公司整体经营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业务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维护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作用。

（三）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五）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六）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内容摘要

1、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人）：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一（认购人）：江苏华泰战略新兴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乙方二（认购人）：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签订时间：2017年12月11日

2、认购方式、支付

认购方式：以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时间

合同生效条件：自全部满足下述条件之日起生效。

（1）甲乙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及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2）甲乙各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相关有权决策机构依法定程序审议通过。

生效时间：具体生效日以甲乙各方有权决策机构最后审议通过日为准。

4、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限售情形，甲方亦未做出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6、估值调整条款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中无估值调整条款。

7、违约责任条款

（1）任何一方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声明、

承诺、陈述和保证存在虚假、误导或者遗漏情形的，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当根据对方的要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及/或向对方支付足额的赔偿金（包括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的赔偿）。

（2）本合同未获得甲方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的，各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3）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如期缴纳认购资金的，则构成违约，视为乙方自动放弃本次发行的股票认购权，甲方有权另行处理该等股票，并且乙方已缴纳的认购资金将不予退还。

（4）如乙方已按时缴纳认购资金，甲方不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交付认购的股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交付相应股票并承担违约责任。

七、本次股票发行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项目负责人：张兆锋

项目组成员：张兆锋、陈浪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联系电话：0531-68889770

传真：0531-68889222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

单位负责人：刘劲容

经办律师：秦伟、刘文娟

联系电话：010-65846688

传真：010-65846666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余强

经办注册会计师：周磊、王文强

联系电话：025-88035911、025-88035912

传真：025-85288258

八、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张珍凤	_____ 陈俊长	_____ 陈 辰
_____ 冯李娜	_____ 李 敏	_____ 罗耀强
_____ 严晓建	_____ 吴建斌	_____ 蔡志勇

公司全体监事签字：

_____ 夏丽萍	_____ 罗定志	_____ 查 鸣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张珍凤	_____ 陈俊长	_____ 李 敏
_____ 罗耀强	_____ 张海花	

南京易司拓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12月11日